

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

申請人(當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資料(本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始填寫)：			
姓 名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與本人關係		有權代理證明文件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詢或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2.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補充或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4.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刪除		申請事項說明 (例如個資種類、型式、範圍)	
希望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郵寄回覆(<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_____形式向當事人以_____方式提供。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及代理人應提出身分證明，申請第 3、4、5 項者，請提出適當之證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拒絕辦理：
 - (1) 申請之項目與本行持有之個人資料不符合時。
 - (2) 無法確認申請人為當事人本人時。
 - (3) 委託代理人辦理而無法確認代理權時。
 - (4) 申請表填寫不確實，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時。
 - (5) 就不屬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時。
 - (6)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當事人係向本行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行之個人資料，在請求當時，當事人與本行所締結的契約關係仍存在。
 - (7) 當事人個人資料檔案已逾法定保存期限或本行已未保有當事人個人資料檔案。
 - (8)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拒絕之情形。
3. 本行受理當事人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4. 本行受理當事人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附件一	
受理結果(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得以執行，並檢附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請勾選適用者)附件，共 _____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辦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辦理，說明：
完成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風險主管簽章：	部門主管簽章：
個資擁有單位	
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風險主管簽章：	部門主管簽章：
處理結果(處理單位填寫)	
處理結果說明	
完成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風險主管簽章：	部門主管簽章：